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代码：240539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编号：临2024-007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南通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大众运行物流：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保理：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大众融资租赁：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1)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采购天然气和液化气等物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及劳务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4)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资、提供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6)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物资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7)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8)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9)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接受大众企管及子公司运管、修理等服务，及向大众企管及子公司出租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0)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11)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姜国芳、李颖琦、杨平、刘峰事先详细了解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有关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3.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4.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年度预计金额 (不含税)	2023年度发生额金额 (不含税)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	采购天然气和液化气等	政府定价	400,000	307,853.23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劳务等	市场公允价	5,000	1,788.36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采购原材料劳务等	租赁不动产、采购商品、劳务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5,000	2,940.42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工程施工	出售商品、提供工程施工及劳务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20,000	22.47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及劳务等	市场公允价	5,000	2,684.31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	采购商品及服务	市场公允价	3,000	332.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	1,000	539.17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租赁不动产、提供商品和服务	市场公允价	500	316.02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劳务等	对公司的资产提供运营、管理和修理等服务	市场公允价	2,000	349.33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租赁不动产	市场公允价	300	205.23

司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	受托管理 关联人资 产和业务	开展保理业 务	市场 公允价	15,000	9,000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	向关联人 租出资产	开展融资租 赁业务	市场 公允价	15,000	0

三、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法人代表：史平洋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5、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6、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燃气设备、燃气用具等。
- 7、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 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09 室
- 9、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69,989 万元，净资产 357,42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535,679 万元，净利润 98,219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合并口径）。

关联方二、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人代表：姚志坚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419,990 万元
- 5、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6、主营业务：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含西气东输），投资改造、管理煤气管道、煤气制气企业。
- 7、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2 日

8、住所：上海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08 室

9、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燃气集团总资产 1,086,209.96 万元、净资产 928,403.43 万元、营业收入 53,416.62 万元、归母净利润 628.48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三：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00.00 万元

5、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6、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

7、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10 日

8、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S 区 182 室

9、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3,798.76 万元、净资产 73,907.5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903.45 万元、净利润 1,684.66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四、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

4、主要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412.2864 万元

7、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等。

8、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48,090.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52,245.94 万元，营业收入 452,967.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2,415.52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1. 鉴于上海大众燃气是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同时上海燃气持有上海大众燃气 50%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燃气作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液化气等物资，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工程施工及劳务等，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采购商品及劳务服务等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 鉴于燃气集团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本公司子公司大众燃气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劳务等服务事项，以及本公司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等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4.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的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修理等服务，以及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不动产等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5.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6.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向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等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购销价格；

（二）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劳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三）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及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四）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及其子公司出售物资、提供工程施工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五）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运行物流为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及劳务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六）本公司子公司大众燃气向本公司股东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及劳务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租赁不动产、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联营企业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出租不动产、出售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九）本公司接受大众企管及子公司运管、修理等服务，及向大众企管及子公司出租房屋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十）本公司子公司大众保理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众企管及其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可以保障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签署协议等交易相关工作。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